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審交易字第7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昱廷

輔 佐 人 陳英傑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2188號）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予以同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昱廷犯過失傷害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另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依認罪協商結果判決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附記事項：

被告除於民國112年4月20日以匯款方式給付告訴人新臺幣（下同）7750元作為刑事協議，另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將來判決主文勝訴定讞金額如高於7750元，被告針對上開刑事協議之7750元可主張抵銷，但民事判決勝訴理由，如已將7750元扣除，被告不得主張抵銷。如民事判決主文勝訴定讞金額低於7750元，被告就低於7750元之差額，不得請

01 求返還。

02 四、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
03 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
04 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
05 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
06 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
07 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
08 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
09 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檢察
10 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如有前述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判
11 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
12 審法院，併予敘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8、第4
14 54條、第455條，刑法第284條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判決處
15 刑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中起公訴、檢察官洪敏超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

18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洪英花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不得上訴。

21 書記官 陳俊兆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26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附件：

2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1年度偵緝字第2188號

01 被 告 陳昱廷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路0段00號
03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
04 號3樓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0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陳昱廷於民國111年3月17日晚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
10 自用小客車，臨時停放在新北市新店區安民街（下僅稱路
11 名）與安和路2段交岔路口，於同日晚間10時46分，欲將上
12 開車輛駛離該處時，本應注意汽車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
13 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
14 優先通行，以避免發生危險，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
15 明、路面濕潤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
16 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自路旁起駛左彎，適有
17 吳柏駟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安和路2段2
18 05巷右轉安民街駛至上開路口，二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吳柏
19 駟人車倒地，並受有左側小腿挫傷等傷害。

20 二、案經吳柏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昱廷於偵查中之自 白	被告陳昱廷坦承全部之犯罪 事實。
2	告訴人即證人吳柏駟於警 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汽 車突然自路旁向左起駛，致 告訴人吳柏駟閃躲不及而受 傷之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	證明本案之事發經過及車損

01

	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及車輛照片	人傷情形之事實。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證明被告起駛前未使用方向燈，且不讓行進中車輛優先通行而為肇事原因之事實。
5	告訴人之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所示傷害之事實。
6	現場監視器畫面光碟、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將車輛臨停路邊，卻突然向左起駛，因而與告訴人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

02

二、按汽車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訂有明文。被告駕駛車輛自應注意遵守上開規定，依前揭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現場照片顯示，案發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路面濕潤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因而肇事，致告訴人受傷，顯有過失。本案事故之發生，既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所致，則與告訴人受傷間，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之犯嫌應堪認定。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於據報前往現場之警員尚未查知何人為駕車肇事之人前，坦承其為肇事者不逃避而接受調查，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參，已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請審酌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

05 檢 察 官 黃冠中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08 書 記 官 呂佳恩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2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3 罰金。